

一、歡迎人權委員會決定逐年審議題為“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所有國家內，尤其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及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之政策”的項目，但不妨害業已存在之機關之職權或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國際盟約及公約所載實施辦法範圍內可能設立之機關之職權；並贊同向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及秘書長請求協助；

二、授權人權委員會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依委員會決議案八(二十三)第一段規定，審查有關嚴重侵害人權與基本自由情事的情報，秘書長依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二八F(二十八)編製來文一覽表內所載南非共和國及聯合國直接負責而現為南非共和國政府非法佔領之西南非領土所實行的種族隔離政策以及主要在南羅德西亞施行的種族歧視政策，即其例證；

三、決定人權委員會在適當情形下並於審慎考慮所接獲情報後依上文第一段規定對繼續不斷侵害人權情事，例如南非共和國及在聯合國直接負責而現為南非共和國政府非法佔領之西南非領土所實行的種族隔離政策，及主要在南羅德西亞施行的種族歧視政策，徹底研究，並擬具建議，向理事會具報；

四、決定於國際人權盟約生效後檢討本決議案第二段及第三段之規定；

五、備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六(二十三)<sup>55</sup>訓令專設研究小組對於如何能使或如何協助委員會一面保留及進行其他職責，同時履行有關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職責的方法問題所有各方面加以研究；

六、請人權委員會於審議上文第五段所稱專設研究小組的結論後，將該項研究結果向理事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九次全體會議。

一二三六(四十二). 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所有國家內，尤其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之政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一九六七年三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二(二十三)，<sup>56</sup>

<sup>55</sup> 同上，第三六八段。

<sup>56</sup> 同上，第二六八段。

- 一、歡迎人權委員會該決議案內所載決定；
- 二、譴責南非共和國政府拒絕與聯合國合作以加速進行依該決議案設立之專設專家工作小組的工作。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九次全體會議。

一二三七(四十二). 經由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或其他適當國際機構實施人權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大會通過下述決議草案：

“大會，

“業已審議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三七(四十二)所載建議，

“一、決定設立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在聯合國體系內妥為組織，使高級專員具有在大會授權下執行其任務必要之獨立與威信；

“二、飭令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依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或各專門機關或為此目的所召開政府間會議之宣言及文書規定，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協助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切實尊重，但須不妨害業已存在之機關之職權或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國際公約所載實施辦法範圍內可能設立之機關之職權；尤應注意下列各點：

“(a) 高級專員應與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秘書長、人權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及其他從事人權工作的聯合國機關與專門機關保持密切關係，並得與各該機關請求時提供意見及協助；

“(b) 高級專員對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任何專門機關或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得於該國請求時，提供協助與服務；專員並得經該關係國家同意，就此種協助及服務提出報告書；

“(c) 高級專員應能看到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二八F(二十八)所稱遞送聯合國之有關人權問題來文，並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將此類來文提請文內明文所指而為上文(b)段提及之任何國家注意；

“(d) 高級專員應將人權方面的發展情形，包括其對實施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所通過有關宣言及文書的意見以及對重大進展與問題的評估，經

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具報；此等報告書將作為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議程獨立項目加以審議，在提出報告書前，高級專員應斟酌情形諮詢任何關係政府或專門機關，並於編擬報告書時妥為計及此等諮詢；

“三．決定高級專員由大會依秘書長推薦委派，任期五年，其薪俸不得少於次長之薪俸；

“四．決定設立專家諮詢團以協助高級專員執行其任務，並備諮詢，該團人數不得超出七人，團員由秘書長顧及各主要法系與地理區域的公允代表性，諮詢高級專員委派；諮詢團團員之委派條件，由秘書長諮詢高級專員決定，並須經大會核定；

“五．請高級專員於行使職務時密切諮詢秘書長並妥為計及秘書長依憲章所負之職責；

“六．請秘書長提供高級專員執行任務所需之一切便利與情報；

“七．爰決定：

“(a) 高級專員辦事處經費應於聯合國正常預算中開列；

“(b) 秘書長得在核定預算經費限度內，經高級專員推薦，委派高級專員辦事處職員，此等職員應遵守大會通過之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及秘書長依該條例頒佈之職員服務細則中規定之服務條件；

“(c) 並規定得雇用無俸給人員或基於特別任務而支付費用之人員；

“(d) 高級專員辦事處之行政應受聯合國財務條例及秘書長依該條例頒佈之財務細則之管轄，有關高級專員辦事處之帳目應由聯合國審計委員會審核之。”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九次全體會議。

## 一二三八(四十二)。經由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或其他適當國際機構實施人權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通過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關於經由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或其他適當國際機構實施人權問題之決議案一二三七(四十二)，

一．請秘書長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三七(四十二)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提出之修正案<sup>57</sup>連同代表各方所表示意見之有關文件，提請會員國注意，請各會員國就經由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或其他適當國際機構實施人權問題表示意見，並及時提出載有各國政府覆文的報告書，備供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審議；

二．又請秘書長邀請國際勞工局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出各該機關主管範圍內實施人權方面經驗報告書，以資協助。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第一四七九次全體會議。

## 一二三九(四十二)。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之會期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依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一四五〇次會議核定之一九六七年度會議日曆，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應於一九六七年十月二日至十三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屆會，<sup>58</sup>

鑑於分設委員會第二十屆會主要工作之一為審查依一九六六年三月三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〇三(四十)及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五(二十二)<sup>59</sup>及十二(二十三)<sup>60</sup>核准之加速程序所編製關於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種族歧視之特別研究進展報告書，<sup>61</sup>

備悉分設委員會依其決議案五(十九)<sup>62</sup>擬於其第二十屆會研究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政策在內，且人權委員會已於其決議案八(二十三)<sup>63</sup>第二段及第六段中將有關該問題之任務給與該分設委員會，

<sup>57</sup> E/AC.7/L.526 and Corr.1。

<sup>58</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第二期會議，補編第一號A(E/4264/Add.1)，第十一頁。

<sup>59</sup> 同上，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八號(E/4184)，第三八九段。

<sup>60</sup> 同上，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E/4322 and Corr.1)，第四三五段。

<sup>61</sup> 參閱E/CN.4/930，第二四二段。

<sup>62</sup> E/CN.4/930，第二九八段。

<sup>63</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E/4322 and Corr.1)，第三九四段。